

港口货运企业防控“新冠肺炎”疫情

工作指南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
北京交运安全卫生技术咨询中心
中国港口协会
2020年2月

港口货运企业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南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北京交运安全卫生技术咨询中心；
中国港口协会 汇编)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交通运输部先后印发《交通运输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等文件，多次召开党组会、部务会研究部署进一步做好交通运输联防联控工作等。2019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39.5亿吨，同比增长5.7%，港口货运是推动地方经济发展、人员就业的重要产业，同时也是交通运输行业疫情防控的重要领域之一。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部署安排，保障从业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工作部署，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组织职业卫生专业研究团队制订本指南。指南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港口货运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基本要求，指导货运企业在疫情防控的同时做好复工复产；第二部分为港口货运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卫生防护指南，详细介绍了疫情期间的防控要点和重要事项；第三部分为港口货运企业新冠肺炎防控应急处置方案，用于指导可疑新冠肺炎感染人员的应对和处置。

第一部分 港口货运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基本要求

（一）受春节假期延长、延迟企业复工的影响，疫情防控与返工、返岗叠加期仍将持续，港航企业要充分认清当前疫情的严峻形势，加强港口货运装卸作业人员、节后返工（岗）人员、新入职人员、委外人员等重点人员，以及业务接待大厅、食堂、会议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疫情防控，采取更加有力有序、科学周密的举措，防止疫情在港口货运企业范围扩散传播。

（二）要积极在地方政府的协调组织下，落实好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将疫情防控工作与本单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港口设施保安及综治维稳工作统筹考虑，在机构设置、工作部署等方面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做好复工复产后的防疫工作。

（三）港口货运企业可参照《港口货运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卫生防护指南》，做好本单位内部消毒、通风、卫生清洁，以及服务窗口从业人员的防护等工作。可参照《港口货运企业新冠肺炎防控应急处置方案》，建立完善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体系。

（四）按照“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原则，严格实施重点场所消毒、通风、卫生清洁，接待服务人员加强个人防护，进港人员体温严格检测登记等措施，发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从业人员应及时安排其就医。

（五）应对返岗、返工人员开展调查和发热检查，有疫区接触史、确诊患者接触史的返岗工人应隔离观察 14 日，检查无异常后方可回到工作岗位。加强对来自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企业返工、返岗人员的体温监测，登记相关行程信息，做好健康提醒。

（六）对外来司机、委外人员、访客等流动人员须进行体温检测，登记相关健康信息和联系方式，对体温超过 37.3℃的人员要禁止进入本单位，并按照程序上报属地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七）要结合属地实际情况，周密安排部署节后复工复产的安全管控，涉及危险货物和施工建设的货运企业应制定工作方案，严格执行复工复产安全检查、验收程序，消除安全隐患。

（八）充分利用工作例会、宣传展板、微信群、QQ群、广播等渠道方式，加强对本单位人员和流动人员新冠肺炎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大宣传疫情防控措施和相关政策解读，增强人员防护意识和能力。

（九）要广泛发掘和宣传本系统、本单位在疫情防控、应急值守、防疫物资运输保障等方面的典型做法，以及一线岗位人员的感人事迹和敬业奉献精神，为疫情防控工作凝心聚力，对事迹突出的个人和集体，开展即时性表彰。

第二部分 港口货运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卫生防护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新冠肺炎流行期间，港口货运企业范围内所有区域及场所、设备设施、人员的卫生防控管理。主要包括复工及运营管理要求、通风及环境卫生要求、人员聚集区清洁消毒、个人卫生防护等内容。

二、复工及运营管理要求

1、复工复产务必做好“六个必须”：

- (1) 必须建立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机制；
- (2) 必须制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复工复产实施方案；
- (3) 必须排查每名职工假期期间流动信息情况；
- (4) 必须对本单位范围内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场所的设施、设备进行消杀防疫；
- (5) 必须对防疫物资储备情况进行盘点，研判保障连续生产的周期；
- (6) 必须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确保设施设备处于安全状态。

2、开工第一天务必做到“五个到位”：

- (1) 企业复工复产“六个必须”要到位；
- (2) 企业进出车辆、人员，登记、消杀防疫措施要到位；
- (3) 疫情防控宣传资料发放要到位；
- (4) 以班组为单位的疫情防控知识宣讲要到位；
- (5) 企业、职工参与配合属地政府、社区（村）联防联控承诺要到位。

3、正常生产期间务必做到“四个坚持”：

- (1) 坚持每日全体人员体温检测后上岗；

(2) 坚持每日上班前、下班后消杀防疫（人员集中的重点区域应多次消杀）；

(3) 坚持每日进出车辆、人员登记及消杀防疫；

(4) 坚持每日向属地政府、社区（村）报告情况。

4、配置红外线手持测温仪开展体温检测，督促作业人员佩戴防护口罩。发现有发热、咳嗽等疑似新冠肺炎感染症状的人员时，应在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后对其进行处置，并及时向主管负责人员报告相关情况。

5、在入场处显著区域，采用张贴宣传画或视频滚动播放等方式开展防控健康宣教。

6、确保本单位范围内的人员聚集场所（如：接待厅、候工室、食堂、卫生间、集体宿舍等）设置的洗手设施运行正常，配备速干手消毒剂，也可以选择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施。候工楼、值班宿舍内床铺尽量避免共用或混用。

三、通风及环境卫生要求

1、接待大厅、候工室、食堂、会议室、办公区等空间区域应定时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通风频率每日不少于 2-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2、首选自然通风。如使用空调，应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未使用空调时应关闭回风通道。

3、保持环境整洁卫生，当出现疑似新冠肺炎感染症状的人员呕吐时，应当立即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加足量消毒剂（如含氯消毒剂）或有效的消毒干巾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清除呕吐物后，再使用含氯消毒剂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处理。

4、加强垃圾桶等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定期对其进行消毒处理。可用含有效氯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

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

四、清洁消毒管控

1、全面掌握本单位防护用品、消杀用品、设备设施等防控物资供需情况，提前采购合理库存，统筹做好本单位防控物资保障的协调工作。防疫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防护口罩，以下简称“防护口罩”）、防护服、防护眼镜或防护面屏、消毒液（含有效氯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浓度 75% 酒精，二者不得混存混用）、消毒洗手液、消毒纸巾、一次性手套、橡胶手套、温度计、红外测温仪、应急交通车、应急药品等。

2、选用适宜的消毒产品：对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如接待窗口、电梯间按钮、扶手、门把手等），可用含有效氯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所用消毒产品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管理要求。

3、人员聚集区（如接待大厅、候工室、食堂、会议室、办公区、卫生间、集体宿舍等）每天定时分区域清洁消毒不宜少于两次，消毒作业尽量避开作业时间，并做好记录。可使用含氯消毒液（使用 84 消毒液按不低于 1: 50 的比例配比）喷洒，喷洒含氯消毒液每立方米保证不少于 20~30mL，或使用浓度不低于 75% 的酒精擦拭相关设备和多人触碰区域，同时注意使用安全，切勿混用。

4、喷洒消毒液期间，喷洒区域要保证相对密闭，以达到消毒效果，喷洒消毒液 20 分钟后，安排人员开窗通风，至少 10 分钟后，空间区域恢复正常使用。

5、加强防控消毒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详细记录消毒方式、时间、落实责任人等情况，建立保存记录，必要时按要求报告。对来自疫区的货物（如蔬菜、瓜果、粮食、服装以及可能装运的废弃物资等）在装卸、交接、分拣作业过程中应注意消毒、通风，作业人员佩戴防护口罩、手套等个体防护用品。

五、个人卫生防护注意事项

1、港口货运企业入场通道处应设置不接触式体温检测点 1-2 个，尽量减少出入口或者保持单向进出。在进行入场检查时，工作人员尽量与被检查对象保持 1 米以上距离，穿工作服、佩戴防护口罩、一次性手套或橡胶手套，有条件的可佩戴防护眼镜或防护面屏。

2、符合返岗要求的港口货运企业员工，进入港口货运企业范围内作业前，应接受一般性排查，体温测量正常，并配合做好登记工作方可进入。

3、需入场作业的委外单位或劳务单位人员（如：流动机械司机、装卸工、维修工等）应由所属单位提前预约并获得允许，在入港门岗处接受一般性排查，体温测量正常、佩戴防护口罩并配合做好入场事由、作业内容、联系方式等登记后，方可进入。

4、来访人员、商务人员等如需入港须提前预约，并说明是否来自湖北等疫情发生地及自身身体状况，由部门负责人报告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接待。接待外来人员双方均需佩戴防护口罩，减少握手、拥抱等肢体接触，及时洗手。

5、港口货运企业范围内的人员聚集区（如：办公区、候工室、会议室、食堂、卫生间、集体宿舍等）采取间隔、分隔措施，尽可能远离其他人（至少 1 米），减少接触和近距离传播的可能，保持办公区环境清洁。

6、尽量减少现场会议或采用视频会议的方式。如需参加现场会议时，参会人员佩戴防护口罩，间隔 1 米以上，减少集中开会，控制会议时间，会议时间过长时，开窗通风 1 次；会议结束后，场地、家具须进行消毒，茶具用品建议开水浸泡消毒。

7、食堂采用分餐进食，避免人员聚集。食堂每日消毒 1 次，餐桌椅使用后进行消毒，餐具用品须高温消毒，操作间保持清洁干燥，严禁生食和熟食用品混用，避免肉类生食，建议营养配餐，清淡适口。

8、所有人员均应正确佩戴防护口罩，随时保持手卫生。尽量减少接触公共物品和部位，在咳嗽或打喷嚏后、吃饭前、上厕所后、手脏时、接触他人后，用肥皂和清水（流水）充分洗手，采用“六步洗手法”洗手；在外没有清水时，可使用含酒精消毒产品（如75%酒精溶液）清洁双手。

9、办公人员可经常使用消毒湿巾擦拭门把手、电话、键盘、鼠标、办公文具等。到岗工作期间，应减少办公室之间人员走动，尽量采用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开展工作，传递纸质文件前后均需洗手，并应佩戴防护口罩。

10、港口货运企业露天作业人员除进港进行体温检测外，有人员交集的岗位应佩戴防护口罩，使用对讲机交流作业指令，确需人员汇集交流时应保持1米以上的间隔距离。

11、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禁用酒精喷洒、擦拭作业设备，禁用酒精对手、鞋、衣服消毒处理，推荐消毒液、消毒纸巾进行消毒处理。

12、危险货物作业除按照日常安全检查及操作外，应注意穿戴防护衣（如有）可能产生的静电危害，进入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必须进行静电消除作业程序。

第三部分 港口货运企业新冠肺炎防控应急处置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港口货运企业发现新冠肺炎可疑感染人员（包括来港作业人员和港内作业人员）时的应对和处置。

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单位已经启动关于该事件的应急处置，应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的统一部署。

二、应急工作职责

港口货运企业应明确应对疫情的组织机构，明确全面主持当班应急处置工作的责任人，设置负责防疫监测、隔离监护、信息收报、应急调查、消毒及后勤保障的岗位人员。

三、应急设施和物资

港口货运企业应设置独立区域分别用于临时隔离观察可疑感染人员、密切接触人员（简称可疑留观室、密切接触留观室），协调或临时设置专用应急转运车辆，配备体温计等监测用具，以及防护服、护目镜、防护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含氯消毒液等消毒用品。

四、应急处置程序及措施

（一）可疑感染人员的处置

1、若发现来港作业人员（如船供、司机、公务人员等）为可疑感染人员，则禁止其进入港口区域。

2、若发现船员为可疑感染人员，则禁止其下船，且立即通报船方、船代。

3、若发现港内作业人员为可疑感染人员，确保其已佩戴医用防护口罩或普通外科口罩（不得带单向呼气阀），给予一次性乳胶手套防护，由隔离监护人将其引导至可疑留观室。

4、信息收报员接报后，立即向本企业当班负责人报告，并根据指令报告属地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定点医疗机构。

5、卫生健康管理部门人员或定点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到达后，隔离监护人员根据其要求协助将可疑感染人员转移至专用车辆。

（二）密切接触者的处置

1、调查员立即调查与可疑感染人员有接触的其他人员情况，在卫生健康管理部门相关人员认到达后，配合其开展密切接触人员的进一步调查和处置。

2、对于抵港船员，立即协同船方、船代调查同一货轮密切接触人员情况。暂停船员下船，船方、船代立即联系已经下船的船员，就地隔离、观察。

3、对于港内作业人员，立即调查当班期间（包括近 14 日内当班期间）接触的其他员工，并将在岗的密切接触人员引导至密切接触留观室，由专门人员尽快通知不在岗的密切接触人员就地隔离、观察。后续向企业全员通报疑似疫情情况。

4、企业应安排专门人员跟踪卫生健康管理部门的确诊信息。可疑感染人员确诊时，应向有关人员立即通报疫情情况，并根据卫生健康管理部门的指示，做好后续防控工作；排除感染后，安排解除尚在港区或企业负责的临时隔离管控人员。

5、在港内临时隔离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应做好人员饮食、药物及通讯等各项保障。

（三）可疑感染的现场消毒

1、发现可疑感染人员并隔离后（不论病例是否已确诊），立即开展场所排查，安排消毒人员对其可能污染的区域再次进行消毒。

2、在人员从可疑留观室转移后应立即全面消毒。

3、如有用于可疑感染人员转运的临时车辆，应在转运完成后对车辆进行消毒。

（四）信息上报

现场人员发现可疑感染人员后应立即报告当班负责人，当班负责

人在全面组织开展现场处置工作的同时，应及时将事件动态向上级汇报。

五、注意事项

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注意做好个体防护。

六、相关术语

（一）可疑感染人员

- 1、体温监测仪监测出的温度超过报警阈值（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
- 2、来港人员信息登记表申报有症状的；
- 3、通过观察发现有可疑症状（乏力、干咳以及其他呼吸道症状）表现的；
- 4、相关单位报告或群众举报的。

（二）密切接触者

- 1、对于货船，密切接触人员指与可疑感染人员同一舱室的全部人员，且在同行期间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 2、对于港内作业人员，在工作场所内的密切接触人员指与可疑感染人员有如下接触情形之一，但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人员：

- (1) 共同居住（含值班住宿）、学习、工作，或其他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如近距离工作或共用同一房间办公、生活，共同在餐厅就餐；
- (2) 乘坐同一交通工具抵港并有近距离接触的人员；
- (3) 经现场监测人员及企业有关应急工作人员评估认为其他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标准的人员。